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科 特別教室使用登記管理辦法

94年11月15日系科務會議通過

95年09月05日系科務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為充分發揮特別教室之用途，有效使用各種設備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系專業教室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包括本校專兼任教職員工、學生與本校核准之校外機關辦理之課內課外活動。

四、使用登記規定：

(一)使用上述專業教室，必須愛惜公物，保持整潔，並注意節約能源。

使用完畢，必須恢復原狀。

(二)必須使用室內各種設備時，請各負責管理單位指派專人協助，以維

護各種設備與器材免遭損壞。

(三)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時，須於三天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借用教室，以

先登記者優先使用為原則；若因學校臨時有重要原因必須使用該場

所時，得請原登記者改用其他場所。

五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